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3〕 7 号

当事人：菜市场摊位 22 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212660000****

住所（住址）：察雅县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卿*英

身份证件号码：511023****5068

2023 年 7 月 13 日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菜市场摊位 22 号销售的沃柑进行了抽样和检验，经检验，丙溴磷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XZGLS23070374）。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3 年 9 月 5 日，经我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卿群英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药残留超标的沃柑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 年 9 月 19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卿*英销售的农药残留超标的沃柑是当事人于 2023 年 7 月份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下关市农批市场果农处采

购而来，共计采购1筐，毛重20kg，净重15kg，采购价7.6元/kg，货值金额114元；当事人未向供货果农索取相关票据，当事人未建立进货台账；截至案发日当事人以10元/kg的零售价对外已售出10kg，剩余部分因腐烂变质，当事人卿群英委托陈加珍已丢弃。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10元/kg×10kg=100元。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方有效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未索取并留存上述沃柑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也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因此无法证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沃柑的事实；

3. 西藏格林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1份，证明 当事人销售的沃柑农药残留超标的事实；

4. 当事人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其同乡陈加珍配合我局调查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标沃柑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有关沃柑，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23年9月2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3〕7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并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认真分析原因，主动认真整改，且没有收到涉及当事人沃柑产品的相关投诉，应当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西

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自由量裁权适用规则（试行）》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

2. 罚款 5000 元；

以上合计罚没款共计51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0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臺灣省立美術館) 公共藝術館

臺灣省立美術館 公共藝術館